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国《公司法》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耿晓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为此，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耿晓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在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光学分厂任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在浙江金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项目经理。1997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24年9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考核督导部总经理。2024年10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起兼任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自2025年11月27日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取消，耿晓东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